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璞泰来”）委托，作为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计划回购注销本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及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璞泰来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本次回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的批准与授权

2018年10月20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2018年10月20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本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18年10月20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办公平台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18年10月20日至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0月31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二）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11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0名激励对象授予200.67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1月12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0名激励对象授予200.67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8年11月12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1月12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0名激励对象授予200.67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8年12月7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本计

划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在资金缴纳过程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1 万股。因此，公司实际向 170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199.26 万股限制性股票。除上述 2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部分授予股份外，首次授予登记的其他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名单数量情况一致。

二、本次回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18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二) 2019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实施 2018 年权益分派，即每 10 股派 4.2 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22.17 元/股。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 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453494_B01 号）以及由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结果》，因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申报离职，4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未全额达标，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32,979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回购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2019 年 8 月 2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实施 2018 年权益分派，即每 10 股派 4.2 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22.17 元/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申报离职，48 名激励对象第一期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全额达标，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部分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2,979 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

定，本次回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向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减资的手续。

三、关于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

（一）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text{派息: }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向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22.59 元。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34,695,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2 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22.17 元/股。

（二）回购原因和数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激励对象中共有 6 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48 人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全额达标，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拟将前述 54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 32,979 股。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回购的价格、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向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减资的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徐辉
徐辉

经办律师: 宋方成
宋方成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